



第六十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27

协助排雷行动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约旦、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新西兰、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泰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订正决议草案

协助排雷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7 号决议及其关于协助清雷和排雷行动的历项决议，所有这些决议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回顾所有相关条约和公约¹ 及其审查进程，

* 大会以前历项决议中所指的协助清雷和协助排雷行动。

¹ 包括：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996 年修订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第二项议定书)、2003 年《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议定书》(1980 年公约的第五项议定书，在 2005 年 10 月 27 日尚未生效)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重申深切关注地（水）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² 造成巨大的人道主义问题和发展问题，对受地（水）雷和战争残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的人口造成严重而持久的社会和经济后果，

铭记地（水）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当地平民和参加人道主义、维持和平与复原方案及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健康和生命构成严重威胁，

深感震惊的是，每年都继续有地（水）雷被布下，地（水）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虽然在减少，但由于武装冲突，它们仍然大量、大面积地存在，因此仍然深信国际社会有必要紧急加大排雷力度，以期尽快消除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平民造成的威胁，

认识到在协助排雷行动领域，除了由各国起主要作用之外，联合国也要发挥重大作用，并认为排雷行动是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注意将排雷行动纳入了联合国的一些维持和平行动，

强调有必要说服受地（水）雷影响的国家停止埋布新的杀伤人员地雷，以确保清雷行动的效果和效率，

又强调迫切需要敦促非国家行为者立即无条件停止埋布新的地（水）雷及其他有关的爆炸装置，

1. 特别**吁请**各国继续努力，在适当情况下，在联合国和参加排雷行动的相关组织协助下，在当地平民的安全、健康与生命受到地（水）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严重威胁、或其国家和地方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努力因而受到阻碍的国家，促进建立和发展本国的排雷行动能力；

2.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在这方面有能力的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参与排雷行动的有关组织和机构酌情：

(a) 帮助受地（水）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建立和发展本国的排雷行动能力；

(b) 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以及相关的区域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酌情支持国家方案，以减少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危险，包括对妇女和儿童造成的危险；

(c) 为排雷活动提供可靠、可预测和及时的捐助，具体途径包括国家排雷行动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在地方一级的人道主义排雷行动方案，包括援助受害者和地（水）雷危险教育方面的方案，以及协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和有关的协助排雷行动区域信托基金；

² 根据《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五项议定书的定义。

(d) 提供必要的资讯以及技术、资金和物质援助，从而按照国际法，尽快将雷区、地（水）雷、诱杀装置、其他装置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找出来，予以排除、销毁，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

(e) 向受地（水）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在合理的期间内，开展除雷技巧和技术方面的面向用户的科学研究和开发工作；

3. **鼓励**努力按照公认的国家标准和适用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开展排雷行动，强调须采用信息管理系统，如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来帮助开展排雷活动；

4. **鼓励**所有有关的多边、区域和国家方案和机构同联合国协调，酌情将与包括清雷在内的排雷行动有关的活动纳入其人道主义、复原、重建和发展援助活动，并铭记要确保国家和地方作主原则、可持续性和能力建设，并在所有这类活动中注意性别和年龄方面的相宜性；

5. **强调**在排雷行动中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着重指出国家当局在这方面的首要责任，还强调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组织在这方面的支助作用，并着重指出需要不断评估联合国在排雷行动中的作用；

6. **注意到**排雷行动作为有关各方在冲突后的一种建设和平与建立信任措施所能够发挥的潜在作用；

7. **宣布**每年4月4日将被正式命名为国际防雷宣传及协助排雷行动日；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协助清雷和排雷行动的历项决议的后续行动，包括联合国的相关政策和活动；

9. **决定**将题为“协助排雷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